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2023年10月13日，深圳金信安共解除质押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4,4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1.58%，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10月13日分别将质押给柳光浩先生和黄俊杰先生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7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0
----------------------	-------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7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5.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4

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如需另行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7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24,4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1.58%，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3.42	142,770,000	118,770,000	65.92	15.44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31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93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6.04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81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40.77	248,490,000	224,490,000	71.58	29.18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